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6 年预算调整的报告

——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陈论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情况。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区政府认真执行 2016 年度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由于受征地拆迁、控规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预计今年我区无法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计划。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进行调整。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16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计划的 140,168 万元调整为 58,698 万元，调减 81,470 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1. 2016 年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计划的 48,838 万元调整为 1,100 万元，调减 47,738 万元。调整原因：地块正在进行控规调整，预计年底才能完成招拍挂手续，不能按计划出让。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计划 92,725 万元调整为 52,993 万元，调减 39,732 万元。调整原因：一是由于地块受征地拆迁进度影响不能按计划出让，二是正在进行土地收储成本财政投资评审，土地出让收入今年无法返还我区。

3. 调出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的资金由年初计划 69,256 万元调整为 63,256 万元，调减 6,000 万元。由于年初调出资金含民科园土地出让收入 6,000 万元，预计今年无法实现收入，相应调减。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根据可支配财力调整情况相应调减 81,470 万元。一是调减城乡社区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570 万元，二是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计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69,256 万元，现调整为 63,256 万元，调减 6,000 万元，相应导致

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减少 6,000 万元，加上市决算预批复增加的结余结转资金 7,8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计划的 1,149,472 万元调整为 1,151,361 万元，增加 1,889 万元，其中 1,632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资金，余下 257 万元补充安排民生及政策性支出。

专此报告